

CHUBB®
安達人壽

「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透過保證可支取現金 為您及摯愛穩建財富 共享無憂未來

您的夢想和未來，都有我們為您護航。「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透過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讓您坐享穩定回報，您也有可能獲得非保證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您亦可以選擇把財富存放在保單內滾存利息，提高您的長期儲蓄回報，助您實現夢想。我們更會在您慶祝人生里程碑時，透過「達成夢賞」向您派發額外獎金，為您提供更多資源來成就您更豐盛的夢想。此外，您亦可透過財富傳承選項，把累積的財富傳承給下一代。

我們誠邀您透過本計劃享受專屬保障，與本計劃共創更美好的未來吧！

「星鑽」儲蓄 壽險計劃 II — 計劃概要



財富累積



每年提供現金收入，直至受保人 100 歲，助您應付不同人生階段的財務需要

「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此計劃」）為您提供保證可支取現金，您可決定如何收取此計劃下的該等付款。根據您所選擇的保證可支取現金支付選項，在指定的保單週年日起，您可每年收取現金入息。

此外，由第 13 個保單週年日起，除了保證可支取現金外，您還會收到非保證週年紅利，加強您的現金流。

您可以選擇將保證可支取現金及/或週年紅利存放在保單內作累積利息之用，有關息率由本公司釐定及不時調整。您也可以按照您不同人生階段的財務需要而提取有關價值。



為您的美好人生里程碑時刻提供額外獎賞

有一些重要的幸福時光實在值得歡欣慶賀，此時，額外的財務獎勵可為您的人生里程錦上添花，令您更加稱心如意。在第 8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如受保人經歷以下任何一件事件，我們將會向保單持有人派發一次過價值相等於我們記錄上最近期的名義金額之 5% 的達成夢賞，送上我們的祝賀及對您的支持。



結婚



子女出生



自置住宅物業



成功考進大學



年齡已達
65 歲或以上



提供終期紅利，加強您的長期儲蓄成效

當保單生效滿 10 年後，我們將會向您支付非保證終期紅利，進一步提高您的長期儲蓄回報，助您應付您的長遠人生計劃。終期紅利會於支付身故賠償、部份退保價值、退保價值或期滿價值時派發。

財富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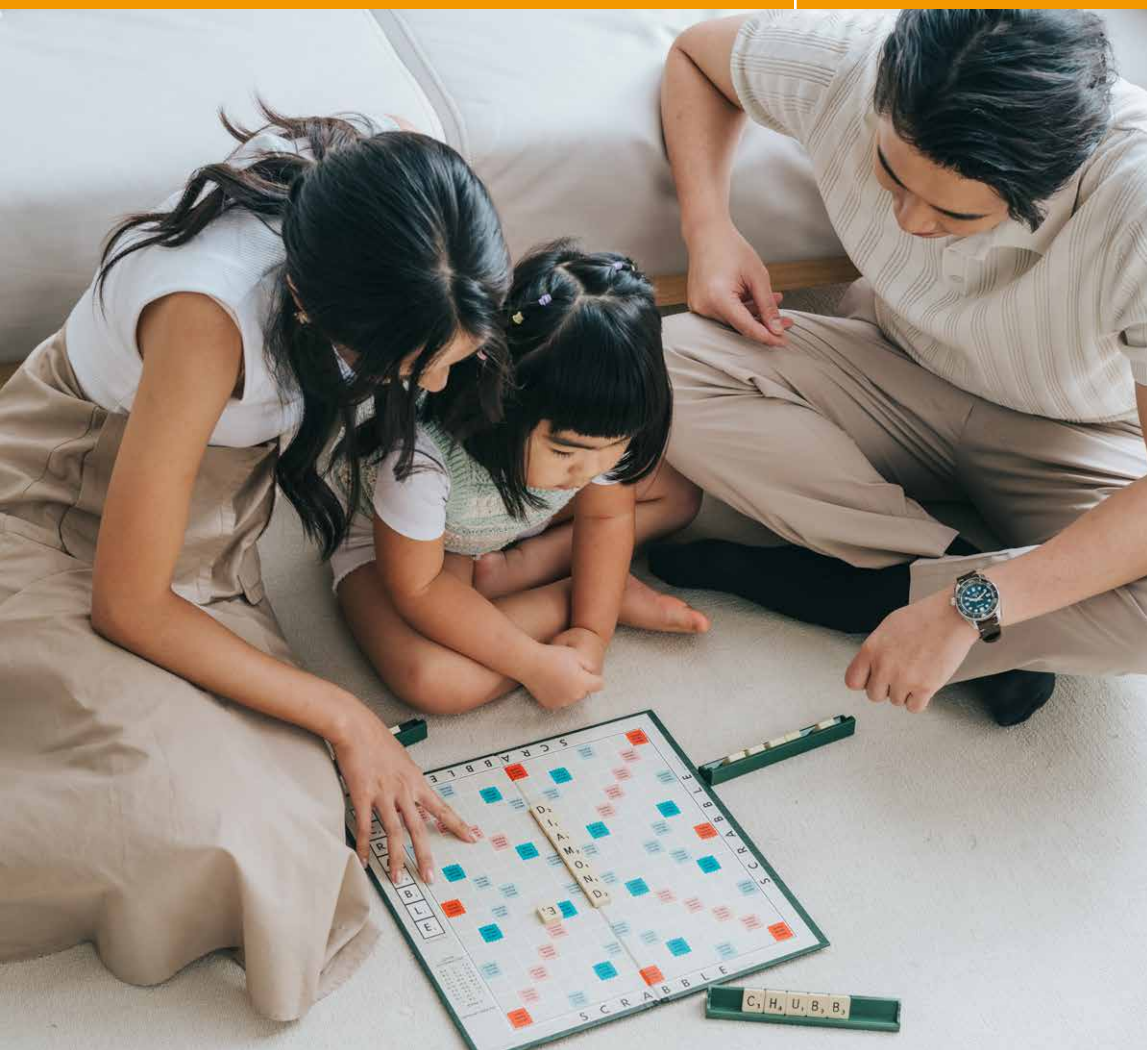
保單延續，助您把累積的財富傳承給下一代

此計劃助您把累積的財富傳承給摯愛。只要某些條件得到滿足，則由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以更改受保人一次，新受保人可受保至年齡達到 100 歲或從保單開立時起計第 100 個保單週年日（以較先者為準）為止。

此外，您可指定一名人士為繼任受保人，只要符合某些條件，該名人士於受保人身故後便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

保單的所有其他價值於更改受保人後將維持不變。

計劃的 其他特點



01

助您度過意料之外的情況

保費假期有助於您應付可能遇到的財務壓力。只要您保單的保費繳付年期為 5 年、8 年或 12 年，您可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後申請最多兩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假期。保費假期將在我們批核後的下一個保單週年日開始。

02

給予靈活的安排配合不同的需要

現金提取的選項助您靈活配合您或您的家人的不同財務需要。只要您的保單仍然生效，您可向我們申請從累積可支取現金、累積週年紅利、達成夢賞及其累積利息（如有）中提取現金。

03

提供彈性選項以便進行遺產規劃

除了傳統一筆過形式支付人壽保險金外，此計劃亦提供分期支付或混合式支付的選擇，這種彈性讓您為每位受益人制定最切合所需的人壽保險金支付安排。

04

豁免身體檢查 申請簡易

申請此計劃過程簡單快捷。若我們記錄上同一名受保人的所有「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保單的名義金額不超過本公司不時釐定的限額，則該受保人毋須進行身體檢查。

示例[^]

個案 1 — 累積財富為子女的教育基金及退休後作準備

William，35 歲，是一名律師。他的妻子最近誕下一名兒子，他開始計劃孩子未來的教育經費及自己退休後的財務安排。他決定投保「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藉此為他的財富作長遠累積。



- 保單持有人：William
- 受保人：William
- 保費繳付期：5 年（年繳）
- 保證可支取現金支付選項：12 年



保單開始

William 的兒子出生了。William 決定投保「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為將來作出財務規劃。他選擇了 12 年的保證可支取現金支付選項，為孩子將來的教育經費作準備，並將其積存於保單內。



第 10 個
保單週年日

在第 10 個保單年度時，William 自置物業，他申領達成夢賞並決定將其存放在保單內作累積利息之用。



第 13 個
保單週年日

由第 13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William 決定亦將週年紅利積存於保單內生息。財富得以在保證可支取現金加上週年紅利的情況下進一步累積。



第 18 個
保單週年日

William 的兒子成功考入大學。William 於第 18 個保單週年日提取已累積的保證可支取現金、週年紅利、達成夢賞及利息作為孩子的大學教育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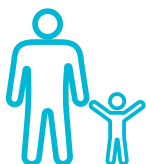


第 30 個
保單週年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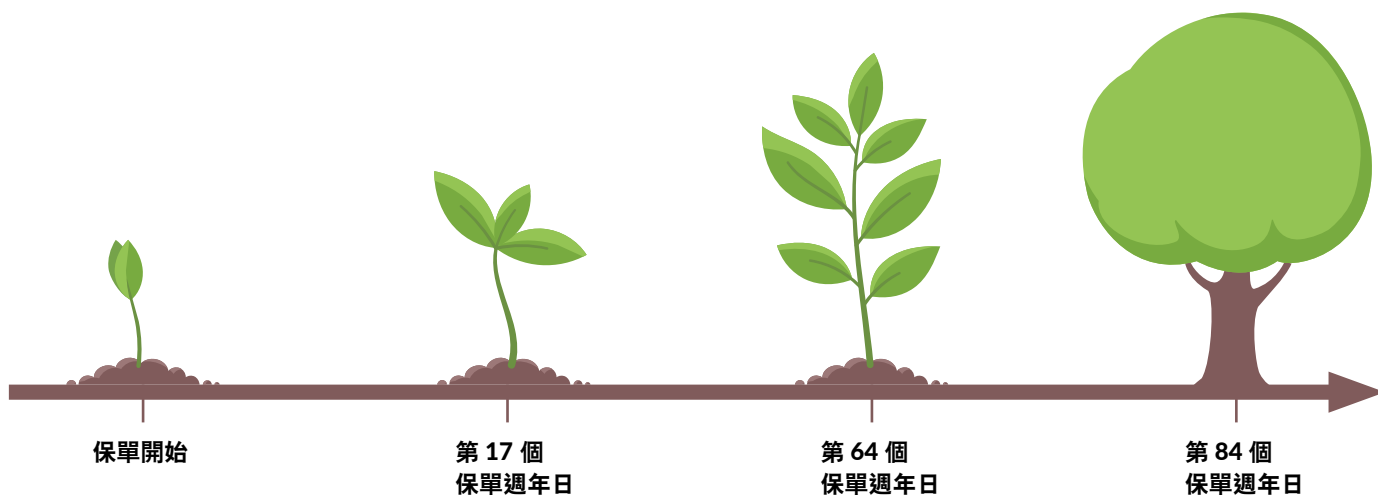
William 退休了，他決定從保單中作出定期的現金提取，用作支付他的退休開支。

個案 2 — 建立財富承傳惠及下一代

Jack，40 歲，是一間金融機構的管理人員，他有一名 1 歲的兒子。他預料下一代需要面對充滿挑戰的未來，所以他決定投保「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建立財富以便承傳給他的兒子。



- 保單持有人：Jack
- 首名受保人：Jack
- 保費繳付期：12 年（年繳）
- 保證可支取現金支付選項：12 年
- 每年基本保費：10,000 美元



Jack 35 歲

Jack 於兒子 1 歲時投保「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Jack 的兒子 18 歲

Jack 不幸因意外身故。由於 Jack 在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時已指定他的兒子為繼任受保人，於是他的兒子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由於沒有繼任持有人，Jack 的兒子亦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預計退保價值：
151,693 美元

Jack 的兒子 65 歲

Jack 的兒子退休，並開始每年提取 20,000 美元作退休生活之用。

預計退保價值
（於提取前）：
1,356,493 美元

Jack 的兒子 85 歲

Jack 的兒子將保單退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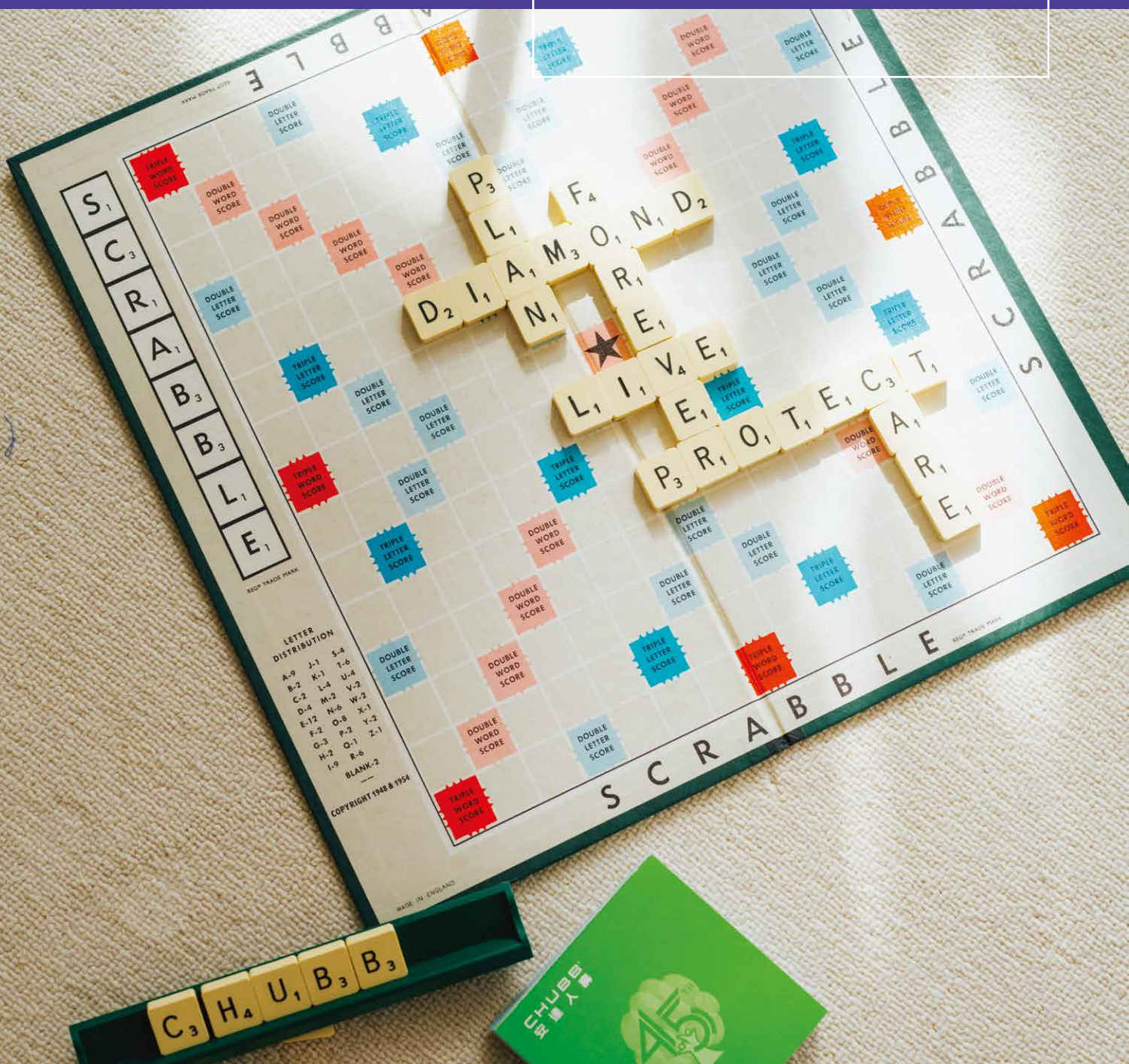
由第 64 至 84 個保單年度的預計總提取總額：420,000 美元

預計退保價值：
2,343,567 美元

^ 附註：

- (i) 上述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示例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均需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細則及條款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 (ii) 所有數字乃根據當前預測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 (iii) 上述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a. 已按時全數支付到期應繳保費及不包括保費徵費；
 - b. 於保單期內，沒有申請任何保單貸款或行使保費假期；
 - c. 並無指定繼任持有人；
 - d. 於保單期內，「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的名義金額及保費繳付模式維持不變；
 - e. 保單持有人申請從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中提取款項。如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不足以支付提取金額，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的利息會繼而被提取以支付提取金額。如需要更多資金，累積週年紅利及累積週年紅利的利息會被提取以支付提取金額。於上述示例中用以計算累積金額之年利率為 4%，有關利率並非保證，並可由本公司不時調整；及
 - f. 預計退保價值是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可支取現金、累積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及達成夢賞及其累積利息之總和。預計的非保證利益所包括的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的紅利率而計算，該等紅利率並非保證，並根據本公司對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退保價值實際應付之金額或會隨時改變，其價值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 (iv) 保單持有人必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對準新受保人及/或繼任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而本公司可能會就可保利益要求解釋或證明。
- (v) 更改受保人、指定繼任受保人及作出現金提取均須經書面申請辦理，並必須得到本公司記錄在案及批准方始生效。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可參閱本產品之保單條款。

產品一覽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直至受保人年齡為 100 或從保單開立時起第 100 個保單週年日（以較先者為準）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2/5/8 年	0 歲（15 天）- 75 歲
	12 年	0 歲（15 天）- 70 歲
保費繳付期	2 年/ 5 年/ 8 年/ 12 年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保費結構	在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率獲得保證且維持不變。請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保費金額。	
貨幣	美元	
名義金額	<p>「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的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的保費、週年紅利、終期紅利、保證可支取現金、達成夢賞及其他相關保單價值，但並不代表受保人身故時保單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p> <p>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年或 5 年保費繳付年期：10,000 美元 8 年保費繳付年期：15,000 美元 12 年保費繳付年期：25,000 美元 ▪ 最高金額：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上限由本公司釐定。 	
達成夢賞	<p>相等於最近期名義金額之 5%。</p> <p>如以下任何一個事件發生在第 8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可申領達成夢賞，但達成夢賞於保單下只會支付一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受保人已於本地或海外頒授學位機構成功報讀及登記學士或以上之學位課程； (ii) 受保人結婚而該婚姻獲法律認可； (iii) 受保人購買住宅物業而受保人是該物業的唯一擁有人； (iv) 受保人成為獲法律認可的父母；或 (v) 受保人於達 65 歲或以上。 	
現金價值	相等於「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附加保障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	

累積週年紅利	您的保單內累積的週年紅利，加上非保證利息（如有）。
累積可支取現金	您的保單內累積的保證可支取現金，加上非保證利息（如有）。
負債	負債指您的保單下您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未繳清之保費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期滿價值	<p>相等於期滿日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現金價值；加 (ii) 累積可支取現金（如有）；加 (iii) 累積週年紅利（如有）；加 (iv) 終期紅利（如有）；加 (v) 達成夢賞及其累積及利息（如有）；減 (vi) 負債（如有）。
退保價值	<p>您可申請退保整份保單，而退保價值的金額相等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現金價值；加 (ii) 累積可支取現金（如有）；加 (iii) 累積週年紅利（如有）；加 (iv) 終期紅利（如有）；加 (v) 達成夢賞及其累積利息（如有）；減 (vi) 負債（如有）。
部份退保價值	<p>您可申請退保部份保單，而退保價值的金額相等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的任何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累積可支取現金（如有）；加 (iii) 累積週年紅利（如有）；加 (iv) 終期紅利（如有）；加 (v) 達成夢賞及其累積利息（如有）；減 (vi) 負債（如有）。 <p>部份退保時，上述 (i) 至 (v) 項將以名義金額最近期一次減少後的名義金額相應地釐定。</p>
身故賠償	<p>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 【如首名受保人在簽發日的年齡為 60 歲以下，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105%；或如首名受保人在簽發日的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101%】減總已派發的保證可支取現金；或 (b) 「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的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累積可支取現金（如有）；加 (iii) 累積週年紅利（如有）；加 (iv) 終期紅利（如有）；加 (v) 達成夢賞及其累積利息（如有）。

備註

保證可支取現金

- 當您的保單仍然生效及就「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期繳付之保費已全數繳付後，我們將會按照以下的適用列表所示由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至期滿日，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向您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
- 有四個不同選項讓您收取保證可支取現金（「保證可支取現金支付選項」）。視乎您選擇的保費繳付年期及保證可支取現金支付選項而定，您將會在訂明的期間（「派發年期」）收到相關金額的保證可支取現金。保證可支取現金支付選項自簽發日起不能更改。

保費繳付年期為 2 年、5 年及 8 年

保證可支取現金支付選項	派發年期	保證可支取現金的金額 (我們記錄上最近期之名義金額百分比)
A	由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至第 12 個保單週年日	2.80%
	由第 13 個保單週年日至期滿日	1.80%
B	第 5 個保單週年日	11.89%
	由第 6 個保單週年日至第 12 個保單週年日	2.80%
	由第 13 個保單週年日至期滿日	1.80%
C	第 8 個保單週年日	22.115%
	由第 9 個保單週年日至第 12 個保單週年日	2.80%
	由第 13 個保單週年日至期滿日	1.80%
D	第 12 個保單週年日	37.761%
	由第 13 個保單週年日至期滿日	1.80%

保費繳付年期為 12 年

保證可支取現金支付選項	派發年期	保證可支取現金的金額 (我們記錄上最近期之名義金額百分比)
A	由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至第 12 個保單週年日	2.50%
	由第 13 個保單週年日至期滿日	1.50%
B	第 5 個保單週年日	10.616%
	由第 6 個保單週年日至第 12 個保單週年日	2.50%
	由第 13 個保單週年日至期滿日	1.50%
C	第 8 個保單週年日	19.745%
	由第 9 個保單週年日至第 12 個保單週年日	2.50%
	由第 13 個保單週年日至期滿日	1.50%
D	第 12 個保單週年日	33.715%
	由第 13 個保單週年日至期滿日	1.50%

週年紅利

3. 當您的保單仍然生效及就「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到期繳付之保費已全數繳付後，我們將會由第 1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向您的保單派發週年紅利，派發的金額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釐定。

終期紅利

4. 保單由保單日期起計生效滿 10 年後，將有權獲得終期紅利。終期紅利的金額將由我們根據名義金額釐定。終期紅利會於支付身故賠償、部份退保價值、退保價值或期滿價值時派發。當保單部份退保後，終期紅利（如有）將會相應地被調整。

更改受保人

5. 在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而當保單仍然生效時，您可在以下所有條件都符合的情況下更改受保人。
 - (i) 準新受保人（「新受保人」）及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更改受保人；
 - (ii)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於申請期間仍然在生；
 - (iii)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
 - a. 新受保人必須符合「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當時適用的受保人年齡要求；
 - b. 新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不得比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高出 10 歲；
 - c. 若新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比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高，新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 60 歲或以下；
 - d. 新受保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 (iv) 您必須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新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v) 您對新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及
 - (vi)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6. 在我們批准您的更改申請後，新受保人將由有關附加批註上列明的生效日（「更改生效日」）起成為受保人。所有附加在保單上的附加保障計劃將於更改生效日被終止。您可申請新的附加保障計劃，但須受制於我們的核保規定及須繳付任何由我們釐定額外保費。
7. 於您的保單下的受保人只可更改一次。若已曾更改受保人（包括以下所述當繼任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之情況），您不可再次申請更改受保人。

繼任受保人

8. 在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而當保單仍然生效時，且於受保人在生時，您可向指定 1 名人士為您的保單之繼任受保人。當受保人身故時，若以下所有條件都符合，繼任受保人將成為新受保人：
 - (i) 繼任受保人及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此受保人之更改；
 - (ii)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
 - a. 繼任受保人必須符合「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當時適用的受保人年齡要求；
 - b. 繼任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不得比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高出 10 歲；
 - c. 若繼任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比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高，繼任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 60 歲或以下；
 - (iii) 您須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繼任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iv) 您對繼任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及
 - (v)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9. 如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當受保人身故時，若沒有已指定的繼任持有人，則繼任受保人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10. 若已曾更改受保人（包括當繼任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之情況），您不可申請指定繼任受保人。
11. 如出現以下情況，過往所作繼任受保人之任何指定將被取消及不能行使：
 - (i) 我們記錄及批准了新繼任受保人；
 - (ii) 受益人已領取人壽保險金；或
 - (iii) 保單持有人有所更改。

保費假期

12. 保費假期並不是保費豁免，保費到期日將順延至保費假期完結之後。「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的保證現金價值於保費假期期間維持不變，保費假期後之「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的保證現金價值會顯示於我們發出之附加批註上新的保證價值表內。於保費假期期間，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將不會派發。派發年期將相應地順延。於保費假期期間，保單將繼續按終期紅利的形式分享我們的可分紅盈餘，惟該紅利的金額將相等於保費假期開始時之保單週年日之終期紅利的價值，該價值為非保證及由我們不時單獨酌情決定。我們將於保費假期開始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通知您終期紅利的價值。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期滿日將維持不變。
13. 保費假期不適用於附加保障計劃。任何附加於「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之附加保障計劃將會於保費假期開始時被終止。於保費假期後，您可以重新申請附加保障計劃以附加於「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惟須經我們批准及由我們決定任何應付的附加保費。

其他資料

14. 「總已派發的保證可支取現金」指本公司已派發之保證可支取現金的總額。若名義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減少，則總已派發的保證可支取現金的金額之計算，將會以每次保證可支取現金派發時最近期之名義金額已生效般為準。總已派發的保證可支取現金用於計算身故賠償。
15. 「總已繳基本保費」指在您的保單下已支付給我們之「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保費總額，但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及於受保人身故日期後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的前一日所剩之「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任何已繳保費。若名義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減少，則由保單簽發日直至最近期一次名義金額減少的生效日期間的總已繳基本保費將按比例減少。
16.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17. 您必須先償還所有負債，才可在您的保單下獲我們發放任何款項。
18. 除非於此產品介紹冊內另外說明，此產品介紹冊所用特定術語的定義均與保單條款一致。若此產品小冊子中的定義與保單條款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條款中的定義為準。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份。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材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為未來提供定期的收入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本公司宣佈派發的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緩和調整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60% - 90%
股票類資產	10% - 4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會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過往之分紅實現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chubblife.com.hk/zh/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請注意，過往之分紅實現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欠繳保費的風險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被終止，而您可能因此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您的保單所提供的自動保費貸款是為了在保單保費欠繳時盡可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但請留意，貸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並可能出現波動。自動保費貸款會視為保單貸款的一部份，將導致您的保單之下應支付的利益減少。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行使保費假期的風險

於保費假期期間，「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的保證現金價值維持不變，而於保費假期結束後的「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II 的保證現金價值會記錄於一份附加批註內。於保費假期期間，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金將不會派發。請留意，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由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當保費假期開始時，任何附加於此計劃之附加保障計劃將會被終止。

▪ 流動風險/ 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從任何累積可支取現金、任何累積週年紅利及任何達成夢賞及其累積利息（如適用）提取金額，或將保單部份退保（如適用）以獲取其部份退保價值（如有），或退保整份保單以獲取其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提取金額或部份退保（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之下應支付的利益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率計算，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對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因累積週年紅利、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達成夢賞而獲得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所定的利率而計算。有關利率並非保證及會不時更改。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未來的生活成本很可能會因通脹而上升。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單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
- 整份保單退保；
- 受保人身故及繼任受保人並沒有成為新受保人；
- 計劃的期滿日（即受保人年齡達到 100 之保單週年日，或從保單開立時起第 100 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 我們收到您要求取消保單的通知；或
- 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現金價值、任何累積可支取現金、任何累積週年紅利及任何達成夢賞及其累積利息之總和。

您可遞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您的保單簽發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或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發生者為準）起計 2 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我們將不會支付人壽保險金。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我們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扣除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退回您全部或部份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您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以下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 30% 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利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 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4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